

中國人壽意千萬終身傷害保險《MAHUBA》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1.04.30 中壽商二字第 1110430004 號

投保特色

- ☛ 涵蓋一般、交通運輸、天然災害、電梯意外、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事故風險，加倍保額守護。
- ☛ 豁免保費，呵護不中斷。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等六項及「豁免保險費」，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

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2.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二項以上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4. 「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

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二項以上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失能時，本公司對同一失能程度僅給付一次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5.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本公司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條保險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6. 「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五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自失能診斷確定日（含）起及其後之每一週年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六，給付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條保險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十五次為限，本公司給付十五次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後，不再負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第二項所稱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係指失能診斷確定日（含）起每隔一年的相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

本契約如有下列之情形時，倘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七五：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給付期間身故時。
-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給付期間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者。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

7.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或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自其失能或重大燒燙傷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項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第一項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即不適用，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8.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及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六條及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之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為限。

前兩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保單條款第十八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時，第一項及第二項累計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保險金額減少前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保險金額再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傷害、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重大燒燙傷或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保單條款第二十條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重大燒燙傷或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仍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至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身故而免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及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傷害、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重大燒燙傷或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保單條款第二十條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0、20 年期。
- 2、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34.40%~47.29%	42.45%~45.89%	35.71%~42.02%	37.62%~41.64%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 CV_x = \begin{cases} (0.75 + 0.25 \times t \div \min[n, 10]) \times {}_t V_x & \text{if } t \leq \min[n, 10] \\ {}_t V_x & \text{else} \end{cases}$$

${}_t CV_x$ = 解約金

${}_t 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t = 保單年度

n = 繳費年期

以男性 35 歲，繳費期間 20 年期為例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16	12
2	32	26
3	48	40
4	64	54
5	80	70
6	97	87
7	114	105
8	131	124
9	148	144
10	165	165
11	183	183
12	200	200
13	218	218
14	237	237
15	255	255
16	274	274
17	294	294
18	314	314
19	334	334
20	355	355
30	315	315
40	256	256
50	88	88
60	27	27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

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 = 0.81\%)$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以繳費期間 20 年期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0	5	35	60
保單 年度	1	31.66%	29.03%	20.88%	29.55%	29.03%	20.88%
	2	32.58%	31.33%	22.10%	31.53%	28.92%	20.80%
	3	34.19%	32.00%	22.44%	31.40%	29.60%	22.44%
	4	34.93%	32.27%	23.86%	32.84%	31.07%	23.21%
	5	36.55%	33.33%	24.14%	34.06%	31.90%	23.63%
	10	42.53%	38.49%	27.18%	39.88%	36.85%	26.43%
	15	42.66%	38.85%	25.81%	40.40%	37.32%	25.15%
	20	43.25%	39.73%	23.91%	41.01%	38.17%	23.19%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